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停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華順發

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班

劉子晴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慧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為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10款規定甚明。繼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

01 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為同
02 法第116條第3項所明定。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須具有當
03 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且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此為必須
04 具備之程式，如其聲請狀欠缺前開程序要件，經裁定命補正
05 而不補正時，法院自應以聲請程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
06 人之聲請。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班究為何組織（如
08 係獨資商號，則應以經營該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如係符合
09 非法人團體要件之合夥或法人，則應列明其法定代理人）；
10 另聲請人劉子晴雖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王慧娟，惟該二人究
11 係何關係？均未據提出相關證據（如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
12 班之最新立案登記資料、劉子晴、王慧娟之最新戶籍謄本）
13 以資證明。且核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本院收文日）
14 提出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均欠缺所有聲請人（如有法定代
15 理人者，含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聲請程式亦有未
16 合，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前
17 開事項，該裁定分別於113年9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華順發、
18 劉子晴，於113年10月8日對聲請人私立華陞短期文理補習班
19 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3、357、361
20 頁），聲請人迄未就前述事項補正，其等聲請顯難認合法，
21 應予駁回。

22 三、結論：本件聲請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5 法官 林家賢

26 法官 蔡如惠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1
0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倩鈺